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 48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424 万股。

关联董事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C，对应未达个人层面的归属并已离职而不再具备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2.00万股；2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3.056万股。综上，本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56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关联董事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